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XXXX-2024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数据元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元的属性	2
4.1 数据元属性的概述	2
4.2 数据元属性的描述方法	3
4.3 数据元的标识类属性	3
4.4 数据元的定义类属性	5
4.5 数据元的关系类属性	5
4.6 数据元的表示类属性	6
4.7 数据元的管理类属性	8
5 数据元管理的指导原则	9
6 数据元的管理要素	10
7 数据元管理的相关角色和职责	10
8 数据元的归集管理和应用流程	10
附录 A(资料性) 数据元编码结构规则	15
附录 B(资料性) 数据元管理与应用流程图	16
附录 C(资料性) 数据元管理与应用流程图	16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编制。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数据元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数据元的属性、数据元管理的指导原则、数据元的管理要素、数据元管理的相关角色和职责、数据元的归集管理和应用流程等。

本标准适用于数据元的编制、使用和扩展，可指导数据库表建设、数据模型与数据元的抽象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 18030 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一部分：框架

GB/T 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9554.1-2020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信息的记录。

3.2

政务数据 government data

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3.3

大数据 big data

具有体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极快、且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注：国际上，大数据的4个特征普遍不加修饰地直接用 volume、variety、velocity 和 variability 予以表述，并分别赋予了它们在大数据语境下的定义：

体量 volume：构成大数据的数据集的规模；

多样性 variety：数据可能来自多个数据仓库、数据领域或多种数据类型；

速度 velocity: 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

多变性 variability: 大数据其他特征, 即体量、速度和多样性等特征都处于多变状态。

[来源: GB/T 35295-2017, 定义 2.1.1]

3.4

数据元 data element

由一组属性规定其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

[来源: GB/T 18391.1-2009, 定义 3.3.8]

3.5

元数据 metadata

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的数据。

[来源: GB/T 18391.1-2009, 定义 3.2.16]

3.6

属性 attribute

某个对象或实体的一种特性。

3.7

值域 value domain

允许值的集合。

3.8

注册 registration

一个管理项与其管理部门的关系。

[来源: GB/T 18391.1-2009, 定义 3.3.31]

3.9

政务部门 affairs department

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3.10

管理部门 management department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对政务数据元实施注册、维护和管理功能的组织。

3.11

应用部门 application department

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3.9)的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3.9)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政务部门(3.9)。

3.12

一数一源 one item one origin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一类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权威来源机构和系统应用的要求,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生产、存储与提供公共数据。

注: 一数即一个数据项, 一源即数据的唯一来源机构和生产该数据的系统应用。

4 数据元的属性

4.1 数据元属性的概述

数据元是通过一系列属性进行描述, 这些属性是数据元的元数据。下表定义了数据元的五大类属性。

表 1 数据元的五大类属性

属性类别	属性名称	说明
标识类属性	数据元编码	标识类属性是用于标识数据元的一类属性。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定义类属性	定义	定义类属性是描述数据元语义方面的一类属性。
	特性词	
关系类属性	分类	关系类属性是描述数据元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类属性。
	关系	
表示类属性	数据类型	表示类属性是描述数据元表示方面的一类属性。
	数据格式	
	计量单位	
管理类属性	状态	管理类属性是描述数据元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属性。
	来源部门	
	来源系统所属分类	
	敏感级别	

4.2 数据元属性的描述方法

下面的描述符是对数据元属性的描述：

a) 名称

赋予数据元属性的标记，名称是唯一的，名称以字符型表示。

b) 定义

属性的描述，可使一种属性与其他属性清晰地区别开来，定义以字符型表示。

c) 约束

显示一个属性是始终还是有时出现的描述符，该描述符有必选和可选两个取值，前者表示该属性必须出现，后者表示该属性是否出现可选。

d) 出现次数

显示一个属性出现多少次的描述符，该描述符有以下四种情况：0：1（表示不出现或出现1次），0：n（表示不出现或出现多次），1：1（表示出现且仅出现1次），1：n（表示出现1次或多次）。

e) 类型

描述属性的所有取值的类型。包括字符型、数值型、货币型、日期型、日期时间型、逻辑型、备注型、通用型、双精度型、整型、浮点型、二进制型、长文本型等。

f) 规则

数据元属性的命名和分配规则。

g) 备注

与属性应用有关的注释。

4.3 数据元的标识类属性

4.3.1 名称：数据元编码

定义：在一个管理部门内由管理部门自行分配的，与语言无关的数据元的唯一标识符。

约束：必选。

出现次数：1：1。

类型：字符型。

规则：

数据元编码由 13 位阿拉伯数字分 4 个部分组成，编码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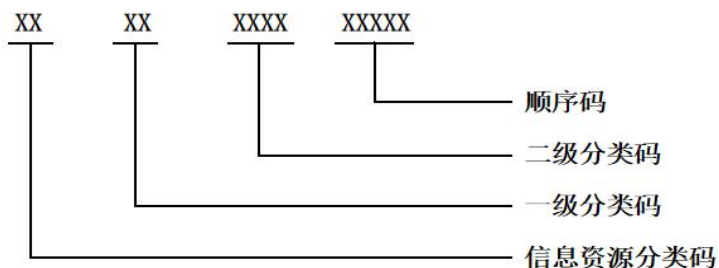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元编码结构

- a) 第一部分为信息资源分类码，用从 01 开始递增的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综合人口、综合法人、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其他等 7 大类，可根据业务主题进行扩展，表 2 给出了信息资源分类码；

表 2 信息资源分类码

序号	信息资源分类	代码
1	综合人口	01
2	综合法人	02
3	社会信用	03
4	宏观经济	04
5	电子证照	05
6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	06
7	其他	99

- b) 第二部分为数据元的一级分类，用从 01 开始递增的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级分类详见附录 A.1；
- c) 第三部分为数据元的二级分类，用从 0001 开始递增的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 d) 第四部分为二级分类下数据元的顺序码，用从 00001 开始递增的 5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 e) 内部标识符一旦赋予，将不被复用。

4.3.2 名称：中文名称

定义：赋予数据元的单个或多个中文字词的指称。

约束：必选。

出现次数：1：1。

类型：字符型。

规则：

- a) 在一定语境下数据元的名称应唯一；
中文名称必须由一个对象类词、一个特性词和一个表示词组成，其顺序为：中文名称=对象类词+特性词+表示词；
- b) 中文名称中对象类词、特性词和表示词应各有且只有一个；
- c) 当表示词与特性词有重复或部分重复时，可将名称中冗余词省略；
- d) 中文名称尽量与权威名称保持一致。

备注：无。

4.3.3 名称：英文名称

定义：赋予数据元的单个或多个英文字词的指称。

约束：必选。

出现次数：1：1。

类型：字符型。

规则：英文名称优先采用权威来源。

备注：无。

4.4 数据元的定义类属性

4.4.1 名称：定义

定义：是用描述性的短语或句子对一个数据元的解释。

约束：必选。

出现次数：1：1。

类型：字符型。

规则：无。

备注：无。

4.4.2 名称：特性词

定义：用以表达数据元所属的对象类的某个显著的、区别于其他对象类的特征。

约束：可选。

出现次数：0：1。

类型：字符型。

规则：无。

备注：标识出数据元的特性词有助于对数据元的规范化命名、分析、类比和查询。

4.5 数据元的关系类属性

4.5.1 名称：分类

定义：根据数据元的来源、组成、结构、应用、功能等共同特性，将数据元排列或划分成组的模式。

约束：可选。

出现次数：0：n。

类型：字符型。

规则：本文件中的数据元的“分类方案”均遵照 4.3.1 给出的分类方案。

备注：数据元可使用多种分类方案进行描述，以便于使用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查询和使用。每种分类方案有一个数据元编码，不同的数据元编码代表不同的分类方案；数据元的分类原则和方法见 GB/T 7027。

4.5.2 名称：关系

定义：关系用以描述当前数据元与其他相关数据元之间的关系。

约束：可选。

出现次数：0：n。

类型：字符型。

规则：无。

备注：表 3 给出了数据元之间基本关系的数据格式，为更加通俗准确表示数据元的基本关系，其关系数据格式采用中文描述和表 3 中的关系表示符共同表示。

表 3 数据元基本关系的数据格式

关系	关系表示符	关系描述	示例
派生关系	Derive-from	描述了数据元之间的继承关系，一个较为专用的数据元是由一个较为通用的数据元加上某些限定词派生而来。	“Derive-from B”（B 是数据元的数据元编码，下同），表明当前数据元由数据元 B 派生而来。数据元“参保人姓名”派生自数据元“姓名”。
组成关系	Compose-of	描述了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一个数据元由另外若干个数据元组成。	“Compose-of B, C, D”，表示当前数据元是由数据元 B, C, D 共同组成。数据元“籍贯区划内详细地址”由数据元“籍贯区划”和数据元“详细地址”组成。
替代关系	Replace-of	描述了数据元之间的替代关系。	“Replace-of B”表明当前数据元替代了数据元 B。数据元“学历”替代了数据元“文化水平”。
连用关系	Link-with	描述了一个数据元与另外若干个数据元一起使用的情况。	“Link-with B, C, D”，表明当前数据元需要和数据元 B, C, D 一起使用。数据元“护照号码”与数据元“护照类型”连用。

4.6 数据元的表示类属性

4.6.1 名称：数据类型

定义：用于表示数据元的符号、字符或其他表示的类型。

约束：必选。

出现次数：1：1。

类型：字符型。

规则：无。

备注：下表包括了数据类型的可能取值列表，但不限于下表中所列。

表 4 数据类型的取值

代码	数据类型	说明
1	字符串型 C	以字符包括字母、数字、汉字和其他字符形式表达的数据元值的类型。
2	数值型 N	用任意实数表达的数据元值的类型。
3	货币型 Y	用于存储货币或现金值,包括 money 型和 small money 型。
4	日期型 D	通过 YYYY-MM-DD 的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符合 GB/T 7408。
5	日期时间型 T	通过 YYYY-MM-DD hh: mm: ss 的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符合 GB/T 7408。
7	备注型 M	用于长文本或长文本与数字(大于 255 个字符)的结合。
8	通用型 G	存储 OLE(对象链接嵌入)对象的数据类型。
9	双精度型 B	更高精度的一种数据型数据,采用固定长充浮点格式存储。
10	整型 I	用来存储整数和负整数的数据类型。

表 4 数据类型的取值（续）

代码	数据类型	说明
11	浮点型 F	用来表示带有小数点数值的数据类型。
12	二进制 blob	上述无法表示的其他数据类型，比如图像、音频等。
13	长文本型 text	存储大文本的数据类型，比如文章，大段文字等。
注：字符型采用 GB 13000 中规定的字符，其中每个汉字用 2 个字节表示，其余每个字符用 1 个字节表示。		

4.6.2 名称：数据格式

定义：从业务的角度规定的数据元值的格式需求，包括所允许的最大和/或最小字符长度，数据元值的表示格式等。

约束：必选。

出现次数：1：1。

类型：字符型。

规则：无。

备注：政务数据元推荐使用的数据格式如表 5，数据格式示例说明见表 6。

表 5 数据格式字符和含义说明

数据格式字符	符号含义
a	英文字符（A-Z, a-z）。
c	包含英文字符、数字字符、中文字符和特殊字符四种字符类型。
n	数字字符（0-9）。
z	中文字符。
t	除了英文字符、数字字符、中文字符以外的特殊字符。
an	英文字符（A-Z, a-z）和数字字符（0-9）。
m（m 为自然数）	表示长度为 m 个字符（字符集默认为 GB/T 2312）。
..ul	长度不确定的文本。
p, q（p, q 均为自然数）	最长 p 个数字字符，小数点后 q 位。
..	从最小长度到最大长度，前面附加最小长度，后面附加最大长度。
”YYYY“ “MM” “DD” “hh” “mm” “ss”	“YYYY”表示年份，“MM”表示月份，“DD”表示日期，“hh”表示小时，“mm”表示分钟，“ss”表示秒，可视实际情况组合使用。
B	布尔型，是/否，on/off，true/false。
BY	二进制，图像、音频、WAN、RM、AVI、MPEG 等二进制流文件格式。
Short	短整数型。
Double	双精度浮点型。
注：在系统建设中遇到数据格式为“..”时建议按最大值使用。	

表 6 数据格式示例说明

示例	示例说明
a3	固定长度为 3 位的英文字符。
n3	固定长度为 3 位的数字字符。
c3	固定长度为 3 位的任意字符。

表 6 数据格式示例说明（续）

示例	示例说明
z3	固定长度为 3 位的中文字符。
an3	固定长度为 3 位的英文数字字符。
a..3	最多为 3 位的英文字符。
n..3	最多为 3 位的数字字符。
c..3	最多为 3 位的任意字符。
an..3	最多为 3 位的英文数字字符。
an3..8	表示最大长度为 8，最小长度为 3 的不定长的字母数字字符。
n..5,2	数值型，小数点前最多为 3 位数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总长度最多为 5 位的数字字符。
a..ul	长度不确定的英文字符。
YYYY-MM-DD hh: mm: ss	日期时间的某种表示方式。

4.6.3 名称：计量单位

定义：属于数值型的数据元值的计量单位。

约束：可选。

出现次数：0：1。

类型：字符型。

规则：无。

备注：计量单位的名称应符合 GB/T 17295《国际贸易用计量单位代码》中的计量单位名称。

4.7 数据元的管理类属性

4.7.1 名称：状态

定义：状态指数据元在其注册的全生存期（即生命周期）内所处状态的标示。

约束：可选。

出现次数：0：1。

类型：字符型。

规则：本文件中的数据元的“状态”为其注册的全部生存期内所处的阶段。

备注：数据元在其注册的全部生存期内包括四种状态，每个状态说明如下表：

表 7 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的适用范围

序号	状态名称	状态说明
1	草案	该数据元的内容处在草案阶段，相关单位和部门可以广泛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试用	该数据元的内容经过一定的技术程序，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试用，并反馈实验意见
3	标准	该数据元的所有内容已经成为各方应当遵守的标准
4	废止	该数据元的内容即将从标准中删去

4.7.2 名称：来源部门

定义：产生或管理该数据元的机构或所属部门，若多个部门拥有数据元，则遵循一数一源原则。

约束：必选。

出现次数：1:n。

类型：字符型。

规则：无。

备注：无。

4.7.3 名称：来源系统所属分类

定义：产生或管理该数据元的系统所属分类。

约束：可选。

出现次数：1:1。

类型：字符型。

规则：无。

备注：数据元的系统所属分类推荐分为五类，如表 8。

表 8 来源系统所属分类表

代码	系统所属分类
01	自建自用
02	国直
03	自治区直
04	地州/市直
05	县（区）直

4.7.4 名称：敏感级别

定义：数据泄露后产生的危害等级。

约束：必选。

出现次数：1:1。

类型：字符型。

规则：应依据 GB/T 43697-2024 中数据分级规则的要求，详见附录 B。

备注：数据敏感级别参考表 9。

表 9 数据敏感级别表

代码	数据敏感级别
3	核心数据：符合附录 B.1 任一条件的数据
2	重要数据：符合附录 B.2 任一条件的数据
1	一般数据：符合附录 B.3 的数据

5 数据元管理的指导原则

数据元的管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a) 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各类数据元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元管理规范，数据来源机构应按照数据元

管理规范，负责所辖数据元信息的维护、变更和质量提升等工作；

- b) 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和执行数据元管理规程；数据元应集中控制管理，分别实施；
- c) 每一项数据元应进行动态的更新和维护。
- d) 对所有的数据元（包括已废止的和履行了正式申请手续但未批准的）应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6 数据元的管理要素

6.1 数据元

对数据元管理的目标是优化数据元抽象的合理性，进行数据元分类方便组织和检索，完善数据元文档供用户查阅和理解，对数据元进行分级提供数据安全依据。

6.2 数据元质量

对数据元质量管理的目标是保证数据元的质量，要求数据元的属性符合相应的规则和约束。

6.3 数据元管理规程

对数据元管理规程管理的目标是不断地完善管理规程，明确管理的角色和职责，通过管理流程优化与流程再造更好地维护数据元。

7 数据元管理的相关角色和职责

7.1 角色

数据元管理包括以下相关角色：

- a) 数据管理机构；
- b) 数据来源机构，即向数据管理机构提供信息资源的各政务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事务管理（服务）职能的组织。

7.2 数据管理机构的职责

数据管理机构具有下列职责：

- a) 数据元管理规程的制定、解释、执行和监督检查；
- b) 对数据元的状态进行维护，包含对历史数据元的管理；
- c) 对数据来源机构提交的新增、变更或废止数据元的请求进行审查；
- d) 正式发布数据元新增、变更和废止等信息。

7.3 数据来源机构的职责

数据来源机构具有下列职责：

- a) 依据自治区数据资源共享的相关要求，向数据管理机构提供信息资源；
- b) 按照数据元管理规程提出新的数据元建议，提出变更或废止现有数据元的请求；
- c) 使用数据元，以满足系统设计时的需求；
- d) 针对信息系统中的功能需求和数据需求，评估数据元的效用。

8 数据元的归集管理和应用流程

数据元的归集管理和应用流程包括数据元新增、变更、废止的提交、审核、发布、使用和记录。

8.1 提交

对需要新增、变更或废止的数据元，数据来源机构应按照以下流程提交数据元信息。

- a) 数据元新增。对于存在使用需求，但未建立相应数据元，数据来源机构应按照 GB/T 19488.1-2004 中 6.1 给出的数据元提取和分析流程，识别病抽象出数据元，完善数据元属性信息，并提交数据元。
- b) 数据元变更。对于已经发布的数据元，应定期开展适用性评估，对偏离现实数据使用需求的数

据元，数据来源机构应提交拟变更的数据元属性，根据数据元变更影响结果修改版本号，并说明数据元变更的依据与原因。

c) 数据元废止。当已经发布的数据元出于必要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数据来源机构应提交数据元废止申请，并提供数据元废止的申请依据。

8.2 审核

对于数据来源机构提交的数据元新增、变更、废止申请，数据管理机构应按照以下流程，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元信息的审核。

a) 数据管理机构对提交的数据元信息开展技术审查，具体包括以下审查要点：

数据元新增。应重点审查数据元是否与现有数据元重复、是否与其他数据元冲突、数据元属性是否合理、是否属于数据来源机构管理范围等内容；

数据元变更。应重点审查数据元属性是否合理，审查数据元变更的经济、法律和技术可行性，审查数据元变更是否存在风险等；

数据元废止。应重点审查数据元废止依据是否充分、数据元废止是否存在风险隐患等。

b) 数据管理机构应协同数据来源机构确定数据使用机构清单，将通过技术审查的数据元信息向相关机构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整理汇总后反馈至数据来源机构。

c) 数据来源机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及征求意见，修改数据元信息后提交技术终验，或中止数据元审核流程。

注：数据元变更、废止的风险隐患包括：因数据保密性缺失对组织机构及社会公众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数据完整性缺失对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因数据可用性较低导致系统应用结果偏移过大；因数据可控性缺失造成数据管理过程失控，如数据变更导致存储空间和传输方式失控。

8.3 发布

数据元审核通过后，数据管理机构应通过数据管理平台及时发布数据元新增、变更、废止等信息，并告知数据使用机构进行更新同步。数据元变更或废止时，数据使用机构应依据数据元信息变化情况，对关联的系统应用、数据目录、数据合等进行调整话配保障数据应用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8.4 使用

数据元的使用方式包括直接使用和派生使用：

a) 直接使用。在语境指向唯一且明确的情况下，数据来源机构和公共数据使用机构应按照数据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要求，直接使用数据元开展公共数据的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

b) 派生使用。当语境指向不唯一或不明确，数据来源机构和数据使用机构可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各类数据元的对象词或特性词加以限定，形成新的数据元。派生使用数据元的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值域等属性不应与原数据元存在矛盾。

8.5 记录

数据来源机构及数据管理机构应记录以下数据元相关信息，确保数据元的可追溯性。

a) 数据来源机构应留存数据元的编写规则信息；

b) 数据来源机构提出、数据管理机构审核发布过程中应记录现行使用的数据元信息；

c) 数据管理机构应留存曾受理的数据元新增、变更、废止申请的相关资料；

d) 数据管理机构、数据来源机构应留存批准变更、废止前的历史版本信息；

e) 数据来源机构、数据管理机构应留存使用了现行或历史版本数据元的数据目录等相关数据资源。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元编码结构规则

A.1 一级分类码

序号	信息资源分类		一级分类	
1	01	综合人口	01	基本信息
2			02	身份信息
3			03	教育信息
4			04	资质荣誉信息
5			05	就业社保信息
6			06	扶贫与救助信息
7			07	健康与医疗信息
8			08	资产信息
9			09	社会关系信息
10			10	生活缴费信息
11			11	出行信息
12			12	司法信息
13			99	其他
14	02	综合法人	01	基本信息
15			02	资本资产
16			03	审批备案
17			04	资质资格
18			05	生产经营
19			06	纳税社保
20			07	监管信息
21			08	司法信息
22			99	其他
23			03	社会信用
24	02	自然人信用评价信息		
25	03	法人与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		

26			04	法人与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信息
27			98	自然人其他信息
28			99	法人与社会组织其他信息
29	04	宏观经济	01	投资
30			02	消费
31			03	进出口
32			04	财税与货币
33			05	金融市场
34			06	物价
35			07	资源消耗
36			08	工业生产
37			09	就业市场
38			99	其他
39	05	电子证照	01	工信
40			02	民族
41			03	宗教
42			04	公安
43			05	民政
44			06	人社
45			07	自然资源
46			08	生态环境
47			09	住建
48			10	交通运输
49			11	农业
50			12	卫健
51			13	应急管理
52			14	市场监管
53			15	烟草专卖
54			16	残联
55			99	其他
56	06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	01	水资源

57			02	国土资源
58			03	矿产资源
59			04	生物资源
60			05	旅游资源
61			06	农垦资源
62			07	交通运输
63			08	水文水利
64			09	环境保护
65			99	其他

附录 B

(资料性)

数据敏感级别确定规则

B.1 核心数据确定规则

核心数据确定规则如下：

- a) 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直接影响政治安全）或严重危害（如关系其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
- b) 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经济运行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关系国民经济命脉）；
- c) 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社会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关系重要民生）；
- d) 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关系重大公共利益）；
- e) 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
- f) 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较高重要性或深度，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
- g) 经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核心数据。

B.2 重要数据确定规则

重要数据确定规则如下：

- a) 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国家安全造成一般危害；
- b) 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经济运行造成严重危害；
- c) 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如影响社会稳定）；
- d) 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如危害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特定领域、特定群体或特定区域）；
- e) 数据直接关系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特定领域、特定群体或特定区域；
- f) 数据达到一定精度、规模、深度或重要性，直接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
- h) 经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评估确定的重要数据。

B.3 一般数据确定规则

一般数据确定规则如下：

- a) 未识别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其他数据，确定为一般数据。

附录 C

(资料性)

数据元管理与应用流程图

C.1 数据元新增

数据元新增管理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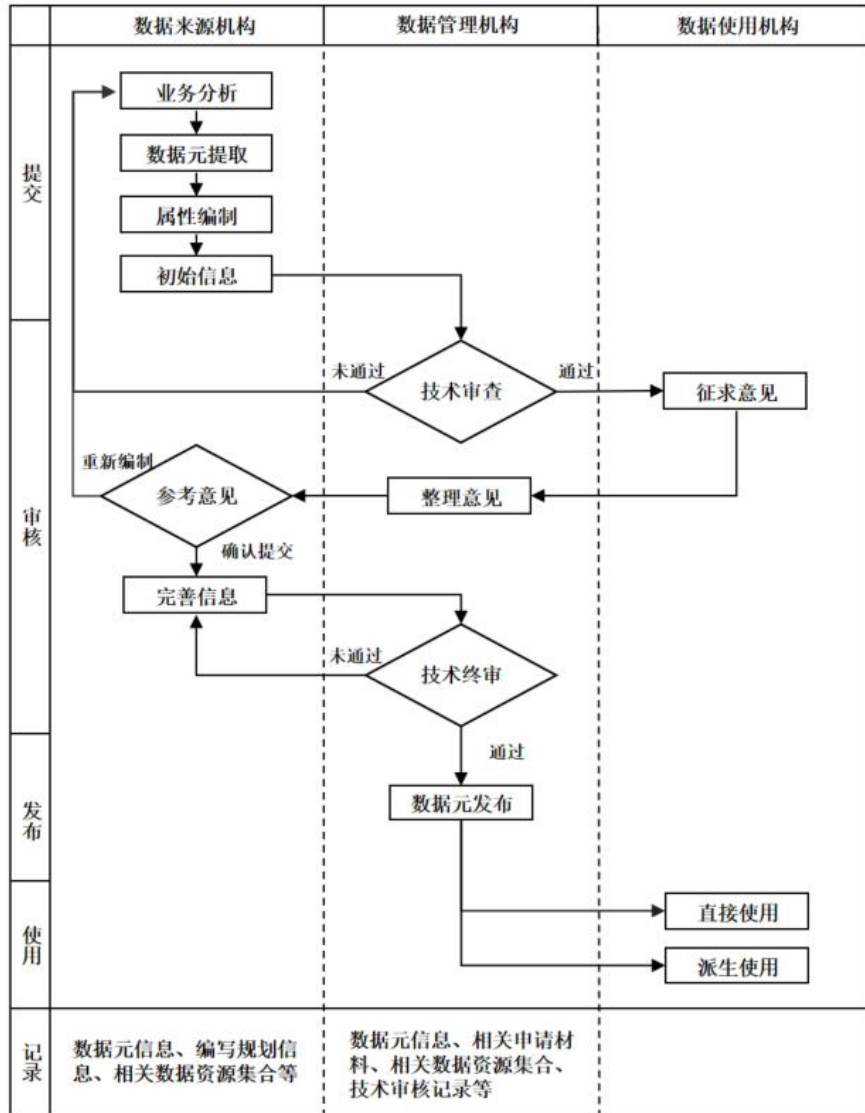


图 C.1 数据元新增管理流程图

C.2 数据元变更

数据元变更管理流程图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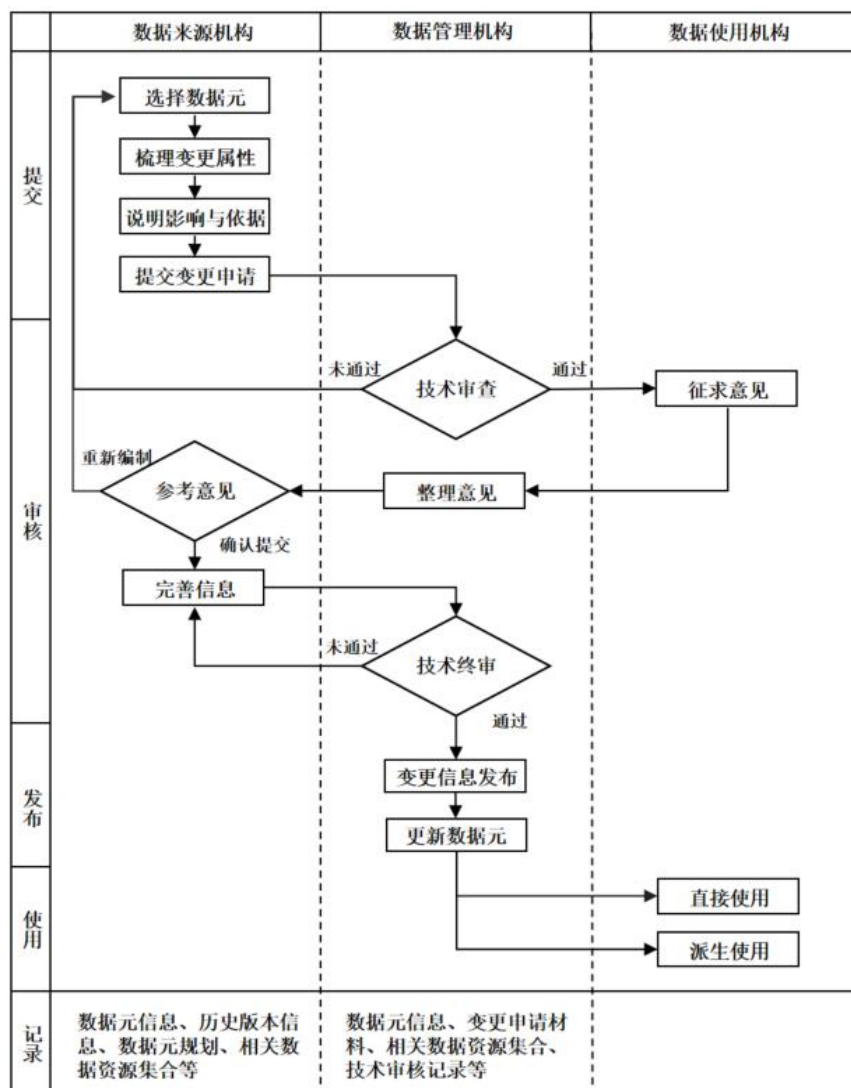


图 C.2 数据元变更管理流程图

C.3 数据元废止

数据元废止管理流程见图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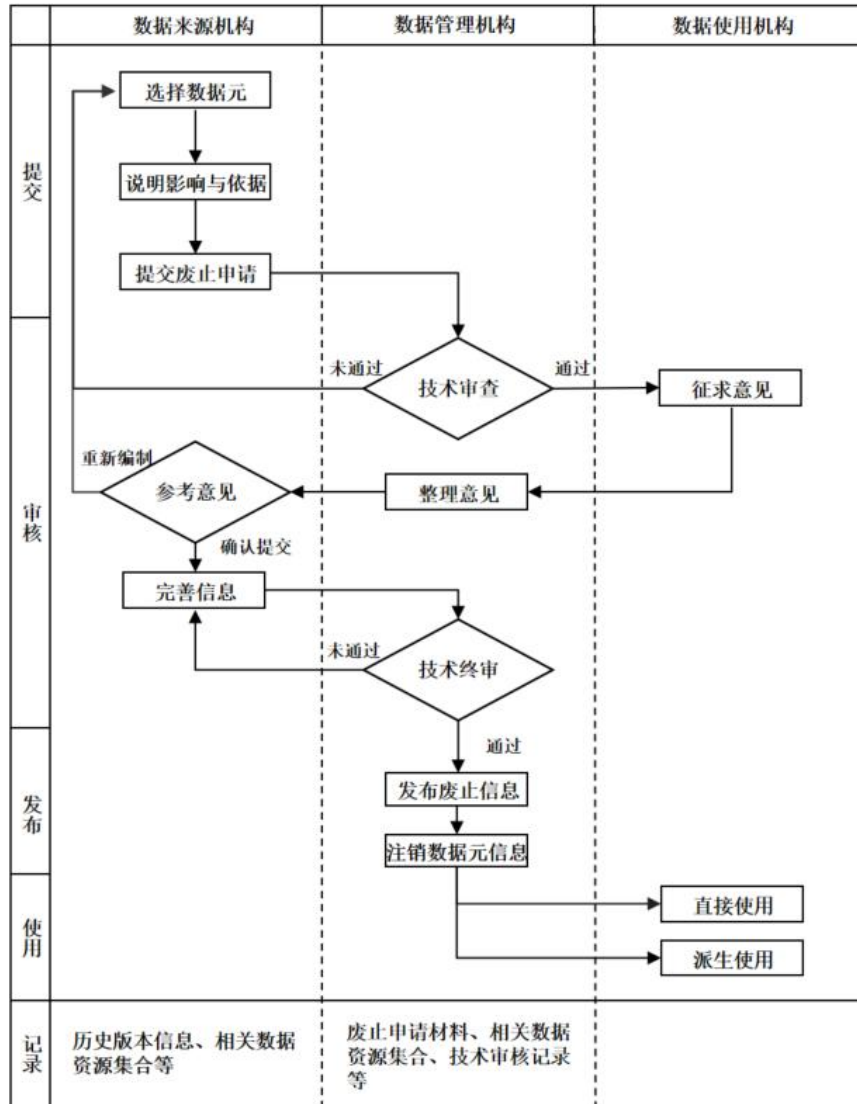


图 C.3 数据元废止管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 [2] 《自治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
 - [3] 《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规划（2023-2025年）》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 [6]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治理规范》
-